

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1期

—

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2期

转让协议

（附资产说明书）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甲方（转让方）：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培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

乙方（受让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登记居所：

联系地址：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人民币120,000,000.00元债权资产，甲方为债权人，【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甲方因企业经营需要，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乙方合法、无瑕疵地享有标的债权资产之全部资产权利。甲方为债权资产转让方，乙方为债权资产受让方。为保障乙方权益，甲方承诺，乙方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一定期限后，由甲方进行债权资产的回购，回购期内乙方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乙方和债务人同意由甲方回购其转让的债权资产。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1期—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2期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第一条 债权资产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1期—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2期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标的物：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和还款人、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出借人和债权人的《借款合同》形成的120,000,000.00元债权资产，标的物以债权人提供的相关具有法律效益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总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共分成2期进行转让（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1期—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2期）

（五）乙方将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14757000000130112

开户行：华夏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六）债权起转金额：人民币【10】万元，【1】万元整数倍递增

（七）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债权资产类别	受让金额 (单位：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每天成立起息，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存续期限 (指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至转让方回购日的时间)
A1	10（含）-50（不含）	7.5%	12个月
B1	50（含）-100（不含）	7.8%	12个月
C1	100（含）-300（不含）	8.0%	12个月
D1	300（含）以上	8.3%	12个月
A2	10（含）-50（不含）	7.8%	24个月
B2	50（含）-100（不含）	8.0%	24个月
C2	100（含）-300（不含）	8.3%	24个月
D2	300（含）以上	8.6%	24个月

（八）债权利息支付：自成交当日起根据预期年化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3月26日、6月26日、9月26日和12月26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九）债权回购方式：由于乙方受让所得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由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成功受让金额和所对应的预期年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全部全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在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甲方有权可提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其中回购金额即为乙方成功受让支付的资金金额。

第二条 受让要求

（一）乙方成功受让本项目后不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合同签订之后，在乙方持有标的资产存续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

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债权资产。

（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基于受让标的所得收益应缴纳的税款（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纳税事宜。

（四）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甲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第三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承诺

1.1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真实、有效，记载事项完整且不存在任何瑕疵，没有被伪造、变造的签章，甲方与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 transaction 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标的债权系甲方基于该等关系而从前手处合法取得。甲方确保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1.2 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背书受让的，甲方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应当对其受让的合法性负责；

1.3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1.4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优先于乙方的权利；

1.5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无任何法律瑕疵，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标的债权资产没有超过底层资产权利的行使期限。乙方书面同意，不对标的债权资产进行任何处分（包括物理处分、法律处分在内的所有处分行为），违反本承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7 甲方承诺因其破产或者对外负有到期债务，导致乙方无法享有标的债权资产变现的款项时，甲方对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8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发生该情形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1) 甲方对任何第三方发生的重大违约；

(2) 甲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3) 甲方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确认等；

(4) 其他乙方认定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乙方承诺

1.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法规约定的合格投资人（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受让本合同项下一般债权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2. 乙方已全面、审慎审查该转让的一般债权资产状况，完全知晓、明悉受让该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规定及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1.3. 乙方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三) 甲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转让给乙方。

(四) 乙方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绝无虚假，真实有效。

(五) 乙方以受让金额为限，享有并承担对标的资产投资带来权利与义务。

(六) 乙方应将受让金额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价款后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凭证以及成交确认书。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确定

(一)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受让标的资产起息日为甲方收到乙方受让价款之日。甲方在约定的债权资产兑付日按约定将债权利息与转让价款本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起息日与债权资产兑付日详见《成交确认书》。

(二) 乙方信息表填写。受让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接受本产品回购兑付资金划入账户一致，必须为乙方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收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时，则以本合同内填写的账户为准。如乙方还款方式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告知。

项目名称	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1期—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2期
选择持有债权资产类别	A1 ☐ B1 ☐ C1 ☐ D1 ☐ A2 ☐ B2 ☐ C2 ☐ D2 ☐
受让总金额（万元）	
乙方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金和收益，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一）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要求提前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支付乙方受让款到账之日起至确认无效或提前终止之日的收益和本金。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二）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经双方认定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乙方签署本转让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说明书》的约束。在签署此合同之前，乙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内条款。我们诚挚地希望您能够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每一项内容，因为一旦您在合同上签字，就代表您已经认可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1期—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2期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资产说明书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第一节 债权资产转让概况

一、与本次债权资产转让相关的机构

项目参与机构均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企业。债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转让方/债权人】

名称：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培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

【担保人】

名称：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婧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南海嘉苑S1#楼

【债务人】

名称：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婧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南海嘉苑S1#楼

二、债权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1期—2025年安徽皖西国投债权资产2期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项目规模：总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转让对象：本项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五）债权资产成立日、到期兑付日以《成交确认书》为准。

（六）项目预期收益：每天成立起息，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见《转让协议》。

（七）债权利息支付及回购债权方式：自受让成交当日起根据本金所对应的年化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3月26日、6月26日、9月26日和12月26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

务。

（八）增信措施：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债权转让程序与确认

（一）受让方按照本《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债权受让。

（二）受让方将受让金额转至转让方指定资金账户，资金到账则受让方成功受让本项目。账户见《转让协议》第一条的第（五）点。

四、项目受让注意事项

（一）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

（二）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转让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三）买受人本金和收益回款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受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则以本合同内投资者签署的账户信息为准。

五、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转让方概况

一、主体基础素质分析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西国投”或“公司”)前身为六安市叶集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由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叶集区财政局”或“叶集区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2019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六安市叶集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2020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变更为20.00亿元,实收资本为20.00亿元,股东为叶集区国资委。2021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亿元,实收资本为40.00亿元。2021年8月,公司变更为现名。同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亿元,实收资本增至80.00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亿元,叶集区国资委持有公司100.00%股权,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六安市叶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棚户区改造的项目建设运营;为土地收储、扶贫开发项目和重点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管理、经营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相关国有资产和资本运作。

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202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子公司。

二、转让方所在区域概况

六安市

六安市,安徽省辖地级市,位于安徽省西部。六安市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全市有公路16,557千米,市区距合肥骆岗机场70余千米,空运较为便捷。境内有7条较大河流,水运通航里程1,029千米,常年可通航50-100吨级轮驳船,为全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中西部大城市的联系,加快融入省会合肥经济圈提供了便捷的通道。六安市具有区位和资源优势;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为主;资源禀赋方面,六安市矿产资源总量大,品种多,丰度居全省前列,查明资源储量矿产53种,其中金属矿产17种。此外,六安是著名的革命老区,被誉为红军的摇篮,将军的故乡。境内自然和人文景观众多,拥有国家4A级以上景区26家(其中5A级2家),全国红色旅游景点景区9个,省级红色旅游景点景区15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3个。

近年来,六安市地区经济发展较快,2024年六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7.5亿元,同比增长5.4%。近年来,六安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主要来自税收收入。从税收收入占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来看，六安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质量和稳定性很高，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61 亿元。

叶集区

叶集区位于安徽西部、皖豫交界，有“安徽西大门”和“大别山门户”之称。2015 年获批设区，2016 年挂牌，辖 6 个乡镇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地处多重战略叠加区域，史河、汲河环绕，沪陕、沪蓉高速，G312、G105 国道，宁西、合武铁路穿境，设叶集铁路客站，距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1 小时车程，交通极为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产业方面：叶集区第一产业发展较好，第一产业以稻虾综养、特色林果为主，建成多个产业园区，拥有地理标志产品；第二产业中林产业为主导，是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中国板材之乡、安徽省林产业十强县。叶集中国中部家具产业园获得“中国家具新兴产业园区”，绿色板材工业园被授予全国“十大木业园区”；第三产业曾快速发展，后增速放缓，电子商务有进展，房地产有波动。

近年来，叶集区积极推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全力打造“百年家居，千亿化工”园区。家居园区产业链完备，化工园区聚焦精细化工和新材料，已入驻多家企业。2022 年招商引资成果显著，全年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3 个，全力推进项目投资建设。

叶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截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 亿元。

三、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21 年-2023 年经安徽新思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可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六安新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合并报告及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概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325.37 亿元，较去年末减少 222.53 亿元，降幅 6.48%。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合计 224.48 亿元，占总资产的 68.99%。其中，货币资金从 2023 年 5.05 亿元降至 3.66 亿元，降幅 27.59%，反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所减弱；应收账款从 2023 年 4.93 亿元降至 3.89 亿元，降幅 21.04%，可能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快了资金回笼；其他应收款从 164.79 亿元降至 141.01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单位分别为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99.97 亿元）、六安市叶集区征地拆迁事务处（16.66 亿元）、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6.41 亿元）、叶集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66 亿元）、

六安市叶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9 亿元），欠款方主要为政府国企单位，回收风险总体可控；存货余额 74.57 亿元，较去年末微增 0.3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9 亿元，占总资产的 31.01%。固定资产净值 23.34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 1.71%，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增加；在建工程 40.02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 10.68%，表明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无形资产 30.05 亿元，较去年末降低 2.34%。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 180.89 亿元，较去年末减少 17.11 亿元。负债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合计 75.83 亿元，较去年末减少 12.92 亿元，降幅 14.56%。短期借款从去年末的 3.97 亿元降至 2.78 亿元，降幅 30.12%，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减轻；其他应付款从去年末的 83.30 亿元降至 68.56 亿元，降幅 17.69%。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6 亿元，较去年末减少 4.18 亿元，降幅 3.83%。长期借款从去年末 105.25 亿元降至 101.68 亿元，降幅 3.39%，公司长期资金来源相对稳定。

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5 亿元，较上年增加，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的现金创造能力有所增强。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2 亿元，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这表明公司在积极进行投资活动，以支持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5 亿元，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	1.12	5.05	1.45	9.60	2.776	16.98	5.65
应收账款	3.89	1.20	4.93	1.42	8.15	2.36	5.57	1.85
预付款项	0.12	0.04	0.08	0.02	0.10	0.03	-	-
其他应收款	141.01	43.34	164.79	47.37	152.22	44.02	114.45	38.09
存货	74.57	22.92	74.29	21.35	87.93	25.43	88.40	29.42
其他流动资产	1.23	0.38	1.05	0.30	1.69	0.49	1.10	0.37
流动资产合计	224.48	68.99	250.50	72.00	259.88	75.16	226.49	75.39
长期股权投资	3.14	0.97	3.19	0.92	1.50	0.43	7.78	2.59
固定资产	23.34	7.17	22.94	6.59	22.43	6.49	15.77	5.25
在建工程	40.02	12.30	36.16	10.39	29.41	8.51	19.71	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4	1.33	4.34	1.25	4.34	1.26	4.34	1.44
无形资产	30.05	9.24	30.77	8.85	28.20	8.16	26.35	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9	31.01	97.40	28.00	85.88	24.84	73.95	24.61
资产总计	325.37	100.00	347.90	100.00	345.76	100.00	300.44	100.00
短期借款	2.78	1.53	3.97	2.01	4.74	2.48	0.78	0.49
应付票据	1.32	0.73	0.29	0.15	0.72	0.37	0.52	0.33
应付账款	2.00	1.10	0.27	0.13	0.15	0.08	-	-
预收款项	1.06	0.58	0.89	0.45	1.03	0.54	0.29	0.18
其他应付款	68.56	37.90	83.30	42.07	94.86	49.58	79.08	49.59
流动负债合计	75.83	41.92	88.75	44.82	101.62	53.11	80.69	50.60
长期借款	101.68	56.21	105.25	53.16	86.16	45.03	76.56	48.00
长期应付款	3.38	1.87	2.50	1.26	2.05	1.07	2.23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6	58.08	109.25	55.18	89.72	46.89	78.79	49.40
负债总计	180.89	100.00	198.00	100.00	191.34	100.00	159.48	100.00

第三节 担保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创蔚来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婧，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由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国资委独家出资，属国有独资企业。

企业地址位于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南海嘉苑 S1# 楼，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21 年-2023 年经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202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情况

2024 年末资产总计 27.2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7.11%。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11.17%，其中货币资金 0.47 亿元，较去年 0.22 亿元增长 113.86%；应

收账款 0.06 亿元，较去年 0.07 亿元降低 10.08%；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可能是业务拓展需提前支付款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88.83%，其中固定资产 22.52 亿元占比较大，仍是重要资产。

2024年末负债合计4.82亿元，较去年1.34亿元增长260.43%。公司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32.74%，其中短期借款0.99亿元较去年0.01亿元大幅增长；应付账款0.36亿元较去年0.38亿元降低5.24%。非流动负债占比67.26%，由长期借款构成，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0.47	1.70	0.22	0.95
应收账款	0.06	0.22	0.07	0.29
预付款项	0.88	3.16	-	-
其他应收款	2.11	7.60	-	-
存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	12.68	0.29	1.23
固定资产	22.52	81.18	23.00	98.77
在建工程	1.70	6.1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3	87.32	23.00	98.77
资产总计	27.27	100.00	23.29	100.00
短期借款	0.99	20.52	0.09	6.73
应付票据	-	-	0.80	59.82
应付账款	0.36	7.55	0.38	28.73
其他应付款	0.23	4.67	0.06	4.69
流动负债合计	1.58	32.74	1.34	100.00
长期借款	3.24	67.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	67.26	-	-
负债总计	4.82	100.00	1.34	0.00

第四节 责任提示

一、责任提示

（一）转让方承诺本项目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出让程序合规，本《转让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受让本项目的受让方，请认真阅读本《转让协议》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受让判断。

（三）凡受让、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买受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对本项目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受让方在评价和受让本项目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转让协议》，独立判断各项风险因素。

第五节 买受人权益保护

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买受人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兑付资金的支付与债权的回购等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转让方在本《转让协议》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偿付资金来源于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同时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

随着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项目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项目买受人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转让方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项目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转让方到期兑付本项目买受人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项目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买受人的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转让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转让方兑付、回购能力等情况受到本项目买受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买受人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若转让方未按时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项目买受人有权直接向转让方与担保方（如有）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转让方需向项目受让方披露项目的实际出让规模、收益率、期限以及《转让协议》等文件，转让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需及时披露其在买受人持有债权资产期间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一切通知以平台公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受让方做出受让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向指定受让方披露。

第七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买受人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买受人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项目的出让、转让、受让、兑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特别提示

本债权资产说明书为《转让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项目受让方必须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参与本目前，请受让方确保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受让方的自身情况。若受让方对本《转让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受让，视为受让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买受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债权人对本项目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项目只根据本《转让协议》所载的内容操作。本项目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说明书》签章页】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